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5SQB0160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检验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一水厂)
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采/送样人: 朱婉玲、张星权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*、浑浊度*、臭和味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*、溶解性总固体*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总大肠菌群*、大肠埃希氏菌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160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II类水源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邦华

审核者: 陈楚平

签发者: 周得兴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- 声明:
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带“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检验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160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朱婉玲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33	臭和味	无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33	pH值	7.0
砷,mg/L	0.003	铝,mg/L	0.250
镉,mg/L	<0.001	铁,mg/L	0.189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	锰,mg/L	<0.050
铅,mg/L	<0.001	铜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锌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6	氯化物,mg/L	3.54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31	硫酸盐,mg/L	6.86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68
*四氯化碳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40.0
色度,度	5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1.05
浑浊度,NTU	7.81	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5

备注：*四氯化碳不属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检验者：朱婉玲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签发者：张星权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- 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